

中原股交〔2019〕34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
备案文件制作与报送指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备案文件制作与报送指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备案文件制作与报送指引（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展示板备案文件制作与报送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展示板备案文件的制作与报送，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挂牌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在中心展示板挂牌，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制作和报送备案文件。

第三条 本指引规定的备案文件目录是对展示板挂牌申请材料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查需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可以要求申请人和中心会员机构（以下简称“推荐机构”）补充材料。如部分材料对申请人不适用，可不提供，但应书面说明。

第四条 备案文件应以推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为基础，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备案文件清单及装订指引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在中心进行展示板挂牌的，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核后向中心报送如下备案文件：

- (一) 推荐报告（推荐机构签字盖公章、骑缝章）；
- (二) 申请人承诺书（申请人签字盖公章）；
- (三) 申请人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
- (四) 财务报表（申请人公章）；
- (五) 展示照片（电子版）；
- (六)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备案文件应通过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线上报送电子文档，推荐机构应保存纸质文档备查，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条 未按本指引要求制作和报送备案文件的，中心不予接受。

备案文件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间距 1.5 倍，段前段后 0.5；西文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财务与会计信息采用财务标准表述。

第三章 备案文件内容指引

第八条 推荐报告的制作（模板详见附件 1）

(一) 推荐机构应当说明申请人符合中心规定的展示板挂牌条件，就其符合性逐一简要说明，并出具推荐意见。

（二）推荐机构应审查该申请人是否符合展示板挂牌主体资格。

（三）推荐机构应审查该公司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人、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申请人在纳税、用工、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从事传销行为、非法金融行为、非法宗教行为、有违公序良俗行为等的情形或风险。

推荐机构应确保该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出资 5%以上的股东或出资人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推荐机构应核查该申请人的业务是否基本明确，该申请人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一定市场前景。

（五）推荐机构应核实该申请人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性。

（六）推荐机构对涉及人身健康、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工程建筑、金融活动、重污染等方面的申请人，应核实其资质与产品许可，确保符合“依法设立，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七）推荐机构不得做无依据宣传，不得违反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

（八）推荐报告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推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推荐机构盖章。如是授权代表人签字，则需附授

权委托书。

第九条 申请人承诺书的制作（模板详见附件 2）

推荐机构应确认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申请人盖公章。如是授权代表人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财务报表可以是最近一年或一期的审计报告或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推荐机构应核查报表主要项目的明细与凭据，如收入、主要资产的准确性、真实性与合理性。查阅“申请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财务报表是否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中的年度报告相符。核实资产负债表是否反映申请人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利润表是否反映申请人特定期间经营情况。

第十一条 展示照片要求申请人提供两类照片：申请人 LOGO（可用含申请人名称的门头等醒目的图片）、申请人主题相册（可用代表企业形象、人员团队、企业文化、企业荣誉、企业风貌等相关图片），图片颜色不应太灰暗。

第四章 申报及审核流程指引

第十二条 推荐机构应统筹安排展示板企业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按照批次集中统一进行报送。推荐机构在中心官网电子报送系统中录入企业信息后，推荐机构应制作报送名

单（以下简称“名单”详见附件3）并加盖会员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中心收到名单及名单中所列企业的纸质版协议后，以该名单的时间为依据确定本批次受理的时间，以该名单中所列企业为依据确定本批次受理的数量。

第十四条 推荐机构批次推荐的企业尚未审核完成的（包含反馈中的企业），中心不再受理新的批次申报。

第十五条 中心对推荐机构推荐的企业，按照批次进行集中的备案审核，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批次报送的企业50家（含）以内的，审核周期为3个工作日；

（2）批次报送的企业50家（不含）以上的，审核周期为5个工作日；

（3）批次报送的企业100家（含）以上的，审核周期视实际审核情况增加时长。

根据《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之规定，经核查，推荐机构不能按照推荐报告所承诺的相关事项认真履行勤勉尽职的核查义务及不能认真履行其向中心承诺的相关事项的，不受上述的时间约束。

第十六条 工作日上午11:30以前报送的，受理时间以当天计算；工作日上午11:30以后或非工作日报送的，受

理时间按次一个工作日计算。

第十七条 审核周期内备案材料符合完备性要求或已修正完毕的，视为审核通过。

审核周期内未通过审核的，在审核周期结束日作不予备案处理材料即作废归档，不再退还。

审核通过后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推荐机构应在备案通知书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统一代为领取。

第十八条 通过审核的，推荐机构及申请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完成缴费需由中心计划财务部进行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则需重新申报及审核。

展示板服务费按照中心最新收费规则缴纳，收费规则以中心网站公示为准。

第十九条 完成缴费后二个工作日内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挂牌展示，推荐机构应在挂牌展示完成五个工作日后，统一代为领取铭牌及挂牌展示协议，铭牌及挂牌展示协议在中心的保存时限为企业挂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办理完展示板挂牌相关手续后可以申请使用路演厅，需将电子版申请材料（详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 sp@ccotc.cn。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需修改或更新网页展示信息时，需

提交纸质版（详见附件 6，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材料至挂牌服务部，同时将修改后的展示板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展示板备案邮箱 zs@ccotc.cn。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备案文件制作与报送指引（试行）》（中原股交〔2018〕14号）同时废止。